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王宇 联系方式：6607152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18年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

（三）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办事处请示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重要问题、突发事件。

（五）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对区政府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六）负责办理区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

（七）围绕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八）指导协调全区政府相关部门对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台的宏观政策、重大举措或实施细则（方案）进行解读研究。

（九）负责区政府及其办公室的公文收发、运转、印制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系统的文秘工作。

（十）负责全区政务信息的采编和上报；负责全区政府系统信息网络的规划和指导工作。

（十一）负责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的政务公开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的规划、建设、技术与安全保障；承担区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管理、内容更新、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政府系统目标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政府法制工作。

（十五）负责区政府领导讲话及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十六）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应急工作；负责市长热线中涉及我区的事项及区长热线办理工作。

（十七）负责区政府机关的行政事务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八）承办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其中二级单位3个，挂靠单位7个。具体是：

1.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含内设10个科室：法制办、督查室、目标办、信息调研室、应急办、秘书一室、秘书二室、人事办公室、机要办公室、行政财务办公室。
2. 二级机构3个：网络管理中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研究室。）
3. 挂靠单位7个含：金融办、台办、台联、外事侨务办公室、侨联、地方志、美丽乡村办。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84.8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50.09 万元，增长11.24%。决算数大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5、2016年度中央、省、市涉农奖励资金、涉农贷款奖励配套资金、2017年度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奖励、引进证券、企业、金融机构等奖励资金。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362.24万元，上年结余1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2.2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484.84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4.8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84.8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50.09 万元，增长11.24%。决算数大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5、2016年度中央、省、市涉农奖励资金、涉农贷款奖励配套资金、2017年度企业上市挂牌及融资奖励、引进证券、企业、金融机构等奖励资金。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4.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2.69万元，增长22.5%。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4.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39.93万元，占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73万元，占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18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48万元，占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84.84万元，上年结余122.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4.84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20.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8.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1.77万元，支出决算为23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9.87万元，支出决算为19.87万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18万元，支出决算为3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4.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8.65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875.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0.36万元、津贴补贴116.84万元、奖金161.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绩效工资11.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231.77万元、职业年金2.19万元、其他职工福利支出0万元、基本医疗保险金32.17万元、住房公积金48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4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2.67万元、抚恤金19.87万元、生活补助2.64万元、救济费1.7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54万元；**公用经费**576.1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64.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90.5万元、印刷费67.23万元、电费0.04万元、邮电费5.52万元、差旅费24.1万元、因公出国费用4.5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3.52万元、培训费4.91万元、公务接待费6.21万元、工会经费21.1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7.95万元、咨询费34.9万元、维修费8.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45.7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53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1.53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9.98万元，支出决算为28.66万元，完成预算的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7.95万元，完成预算的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5%。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逐年下降。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51.32万元，下降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9.45万元，下降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72万元，下降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5.16万元，下降8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因公出国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交由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次数。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5万元，占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95万元，占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21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5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外事旅游局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体育项目交流和考察。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9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7.95万元。主要用于燃油及日常修理等开支。公车保有量为1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6.21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6.21万元，共计63批次620人次。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及考察等接待费用。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0.97万元，比2017年减少10.89万元，下降1%。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政府机关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户水电费、办公用户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及其他费用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